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ST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4月24日下午16:30-17:30时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昱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，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以及整改措施。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持续改进公司治理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

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-204,587,001.3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43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又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，有利于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的意愿，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公司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，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的专项说明，并将充分发挥监事会本职功能，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

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全体监事无异议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